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2.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
- 7.网下配售对象应于2007年7月30日(T)日17:00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网上申购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9.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30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 10.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一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11.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北斗星通”,申购代码为“002151”。
- 12.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网下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要事项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ms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已于2007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13.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当其冲,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随着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 释义 |
|-----------|--|
| 发行人(北斗星通) |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办法》 |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配售 |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配售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询价对象 |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然人账户或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
| 有效报价 |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有效申购 |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投资者 |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 指 2007年7月30日,为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
| 无 |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13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2.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配售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
-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30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 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 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
| T-3日 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 |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下午17:00时) |
| T-2日 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 |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
| T-1日 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
| T日 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 |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
| T+1日 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 |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2007年8月1日,星期三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3日 2007年8月2日,星期四 |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
| T+4日 2007年8月3日,星期五 |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7.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0万股,所有申购均具有有效申购获得足额

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7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认购的实际认购数量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配售规定

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初步询价对象见下表,表中询价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序号 | 询价机构名称 | 序号 | 询价机构名称 |
|----|---------------------|-----------------------|------------------|
| 1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 | 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 | 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8 | 中国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华夏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泰达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4 |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交通施罗德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5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 |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 |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9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 | 鲁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泰达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1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2 |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 | 华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北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 | 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 | 宁波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恒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 |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8 | 上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 | 大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0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中国国际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91 |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 鑫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瑞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3 | 中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 | 南京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34 | 裕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 |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德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6 |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7 |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7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8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 | 宝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1 |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2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3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 | 三峡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4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5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5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6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7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48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9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7月30日,为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 |
| 54 |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4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5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7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8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5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9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9 |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0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0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1 | 富通银行 |
| 6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2 | 雷博诺字 |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六)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七)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八)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九)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十)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十一)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十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十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 2.询价对象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T-1)日09:00-17:00及2007年7月30日(T)日09:0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应认真填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7月30日(T)日15:00之前)将本次公告的询价表(申购表)加盖公章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写申购表的授权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3.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4.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5.每个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0万股。
- 6.配售对象通过询价价格与申购数量单独全额缴纳申购款。
- 7.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字、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 户名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开户行 | 建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 |
| 账号 | 11010017000095057020 |
| 银行行号 | 0101009200 |
| 同城交易号 | 72 |
| 异地交易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10510003023 |
| 开户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大街大街甲26号 |
| 开户行联系人 | 李静 |
| 开户行电话 | 010-68041571 |
| 银行传真 | 010-68041607 |

(3)申购款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30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北斗星通申购资金”字样)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将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30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

配售对象网上申购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申购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8月1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为已向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款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8月1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被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交易日期计算。

(5)大德信基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达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网下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网上定价发行交易系统运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07年7月30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1080万股“北斗星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按报价认购“北斗星通”,以12.18元/股的价格发售。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北斗星通”,申购代码为“00215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资金,作为按报价认购“北斗星通”的依据。以12.18元/股的价格发售。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北斗星通”,申购代码为“002151”。

3.申购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7月30日(T)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款
-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7月30日(T)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足额缴纳申购款。
- 3.申购与持仓
- 申购对象与一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额)到申购